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冈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黄冈市人民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采购人、供应商：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我市网上商城供应商履约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中心制定了《黄冈市人民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馈。

黄冈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7月4日



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 履约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履约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由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签订框架协议或服务协议，且入驻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的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向所有注册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网上商城履约诚信管理，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有序、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第五条 供应商履约诚信档案的记录、查询、使用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采购中心是网上商城建设运行管理机构，制定交易规则和流程，组织供应商征集、入驻，建立价格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公布供应商履约诚信情况。

第二章 履约诚信要求

第七条 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须签订框架协议或服务协议，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真实有效的入驻申请资料。

第八条 框架协议征集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入围产品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最高限价、供货（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承诺等。其他方式征集的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注册信息、商品（服务）登记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得虚假注册、虚假登记。

第九条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上架商品（服务）或参与报价。框架协议征集的供应商，商品（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入围最高限价，且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其他方式征集的供应商，商品（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第十条 供应商负责商品上架和日常信息更新维护，确保上架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商品应当符合标准、质量优良、服务良好、价格合理。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网上商城交易业务工作，按照承诺和管理要求做好商品上架、更新维护、网上报价、配送安装、履约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遵守网上商城采购程序、运行和交易规则，按照采购需求及响应承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and 优质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采购中心建立第三方价格评估机制，对商品价格是否合理、商品质量是否合格等进行监测，并根据财政

部门监管要求和网上商城运行情况，适时组织抽检、回访。

第三章 履约诚信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采购中心建立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进行认定和记录，良好行为加分激励，不良行为扣分惩戒。

第十五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实行量化打分，打分规则按照《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行为量化记分标准》（附件1）执行，评分情况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 量化打分主要依据以下方面：

（一）履约评价信息由采购人进行记录。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履约满意度评价。采购人未进行评价的，系统默认为“较满意”；

（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反馈的供应商参与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相关情况；

（三）严重不良行为以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书或官网公告公示为准；

（四）其他不良行为依据采购中心网上商城日常管理记录及相关佐证资料。

第十七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打分的计算公式为：信用评价量化得分=起始基础分±行为量化记录分。首次入驻的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得分分值默认为100分。

第十八条 行为量化记录分的考核内容、分值、计分期限按《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行为量化记分标准》执行。记分期限届满，该项记分自动清零。

第四章 履约诚信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采购中心根据信用评价量化得分，对供应商实行“等级+黑名单”管理。量化得分在12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得分在100-119分的为“良好供应商”，评分在80-99分的为“合格供应商”，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为“不合格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条 采购中心建立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档案，对供应商评分和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信息。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档案包括量化得分、等级、是否列入“黑名单”等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资质资格信息、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信息、人员信息等；

（二）良好行为信息。包括订单业绩、合同履行情况等；

（三）不良行为信息。包括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四）评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评分等级为“优秀”“良好”的，网上商城将按评分高低，优先展示排名靠前供应商的店铺、产品。鼓励采购人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选择其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因不良行为，被调整出“优秀”或“良好”等级

的，以上奖励措施相应取消。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评分等级为“不合格”的，采购中心向其发出《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行为量化记录结果提醒函》（附件2），并在网上商城进行标记，提醒采购人谨慎选择。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尚未签订框架协议或服务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或服务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一）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网站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

（二）恶意串通，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未按照采购订单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七）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或服务标准、以次充好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因违法经营被财政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二)利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攻击入侵系统,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十三)泄露交易过程中获悉的有关采购人信息,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

(十四)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被认定并记入“黑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违法违规为基本情况;

(三) 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四) 惩戒期限;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单位。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实行申诉与复核制。供应商对信用评价量化得分存在异议的,可自网上商城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中心复核发现原评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对象。

第二十七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可向原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原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准

许其信用修复的，采购中心凭信用修复决定将其移出“黑名单”，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执行中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从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作出履约评价，不得虚构、歪曲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分标准
2. 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录结果提醒函

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供应商信用评价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周期(月)	备注说明
1	采购人总体评价	满意	+2分	12	同一项目只进行一个等次评价。同一考核期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自采购人评价之日起计算。
		较满意	+1分	12	
		不满意	-3分	12	
2	上年度信用评分等级	上年度评分等级“优秀”	+5分	12	信用评分等级以自然年度计算。
		上年度评分等级“良好”	+3分	12	
3	上架商品(服务)	未按入围品目上架商品或服务	-5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上架的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	-6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录入价格高于承诺报价(最高限价),或同期市场价格	-8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已停产或无库存的商品或服务,未及时下架	-10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4	响应报价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确认成交结果	-5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因操作失误,或其他主观原因,导致报价错误,影响采购效率	-6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成交价格高于承诺报价或明显高于同期同行业	-8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市场合理价格			
		承诺或暗示提供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5	交付履约	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供货物、服务（含售后服务）	-5分	12	自采购人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计算。
		商品安装调试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费用，未在报价时明确标注	-6分	12	自采购人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质量差、态度恶劣，或者推诿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	-8分	12	自采购人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计算。
		擅自降低约定商品（服务）质量，或擅自提高商品（服务）价格	-10分	12	自采购人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计算。
6	用户反馈	采购、履约过程中被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诉，且投诉成立	-12分	12	自采购人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计算。
7	不正当竞争	非法获得资料进行举报或投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2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以有偿或者其他不当形式谋求不实评价	-12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抬高价格	-12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违背事实，恶意评价损害他人信誉，或上传不实信息	-12分	12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8	终止申请	因自身主观原因，造成无法履约，申请终止订单	-10分	12	自提交终止申请之日起计算。
9	整改时	收到采购中心要求澄清、	-12分	12	自规定反馈截止之

	限	说明或整改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和反馈			日起计算。
10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但未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分	12	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说明:

1. 按照一事不再罚原则, 供应商在同一订单中存在上述多种违规行为时, 按照扣分值最多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2. 被列入“黑名单”暂停参与网上商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其列入“黑名单”前正在实施中的采购合同不受影响, 在此期间供应商应当继续履约完成在途合同。该供应商若在此期间出现本细则中相关情形的, 将予以记录并计入下一考核有效期扣分, 但若有产生加分相关事项, 其加分将不予记录。

附件 2

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供应商行为量化记录结果提醒函

[20]第 号

_____:

截至 年 月 日，你公司的行为量化记录评分已累计低于 80 分。

根据《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被标记。

特此函告。

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年 月 日